

# 2026 AI 創新獎 AI Innovation Award 徵案辦法

## 一、競賽宗旨

為配合國家推動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政策，促進 AI 技術由研發創新走向實際場域應用，本競賽以 AI 應用發展為核心，聚焦人工智慧於真實環境中之整合能力，涵蓋感知、適應、決策與行動等關鍵技術面向，鼓勵學研機構、新創團隊及跨域人才投入具實際運作能力之智慧系統開發，回應產業升級與公共服務多元場景需求。

透過企業提出實務需求，引導參賽團隊依據不同產業情境與社會需求，發展具可落地性、可驗證性及可擴散性之 AI 解決方案，其中亦包含 Physical AI、Embodied AI 等結合軟硬體整合、智慧感測及實體場域運作之 AI 新興應用型態，以提升人工智慧技術於真實環境中的實用價值與創新效益。

競賽整體採「需求出題、任務導向解題、實作驗證評選」之推動機制，透過嚴謹之技術審查、概念驗證及場域實測流程，遴選具技術成熟度、系統整合能力與市場發展潛力之優秀團隊，促進跨界資源鏈結，加速科研成果落地應用與產業擴散，完善我國人工智慧創新生態系，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

## 二、主辦與執行單位

1.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國科會）
2. 共同執行單位：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 三、報名資格與規範

1. 本競賽歡迎新創、學研機構/研究中心或自組團隊（每隊 3 人至 8 人為限）參與提案。
  - (1) 以新創企業報名：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之公司（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設立者），且營運中之企業。
  - (2) 以學研機構/研究中心報名：指非跨校/系/單位組隊，由單一機構/中心/單位報名者。
  - (3) 以自組團隊報名：就讀全台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生（含

碩士、博士)、社會人士,可跨校/系/公司行號組隊參賽。

2. 同一家企業/單位不限組隊數參與,亦可提交多件提案,惟每一提案須分別報名,且不得重複投件。
3. 團隊需派一位代表至報名系統註冊團隊參賽帳號(以信箱註冊),填妥隊伍與提案資料並上傳參賽同意書,團隊代表將預設為團隊聯絡人。
4. 本競賽採帳號制報名,每一帳號限報名一個組別。如同一團隊有多件提案欲報名不同組別,請分別註冊帳號進行報名,並確保各提案內容具明確差異,不得為同一方案之重複或延伸投稿。
5. 註冊成功後,參賽隊伍可憑帳號於2026年6月30日(二)17:00報名截止前更新資料。繳件截止後,恕不接受團隊成員名單或人數、提案資料等更動。
6.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所公告之陸資企業、任職於陸資企業之個人、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之新創、人民、法人、學研機構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由第三地區來臺投資設立之公司。
7.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2)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8. 前第6.7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四、競賽主題/領域

賽題規劃是以企業實際需求為出發點,依其發展策略與場域痛點提出具體應用情境與問題定義,並據以建構各項徵案主題與技術發展方向:

##### 1. 出題企業:仁寶電腦

**主題設定: AI x 醫療照護 | 以智慧技術強化臨床與照護實務**

聚焦人工智慧於醫療與照護場域之實際應用,邀請臨床與照護實務工作者、醫療機構及學研單位,以真實情境為出發點,提出具可行性、可驗證之創新構想與系統設計。

##### (1) 組別一 | 臨床診斷與醫療決策創新

■ **定位說明:** 聚焦於臨床診斷與醫療決策流程中之人工智慧應用,

強調協助醫師在有限時間與資源下，提升診斷準確性、決策效率與病人安全。

■ **徵案重點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 影像診斷輔助：應用於放射、心血管影像、腫瘤、病理切片等之 AI 判讀支援。
- 風險預測與早期預警：病情惡化、併發症、再入院風險之預測模型與臨床提醒機制。
- 臨床資訊整合：整合電子病歷、檢驗數據、影像與生理訊號，提供臨床決策支援介面。
- 專科別決策支援：如腫瘤醫學、心血管醫學、精神醫學、婦女健康等之決策支援工具。

■ **期待成果特性：**

- 問題定義明確，清楚對應臨床實務需求。
- 使用情境貼近臨床工作流程，不增加醫護負擔。
- 具進一步臨床試驗、驗證或後續系統開發之潛力。

(2) **組別二 | 智慧照護與居家健康創新**

- **定位說明：**聚焦高齡者、慢性病患者與長期照護族群之連續照護與居家健康管理，鼓勵透過 AI 與數位技術支持病人、家屬與照護團隊，提升照護品質與安全。

■ **徵案重點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 居家安全與健康監測：針對獨居或高齡個案之跌倒、活動型態與作息異常等偵測與通知。
- 慢性病長期管理：支援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等族群之在宅自我管理與遠距追蹤。
- 居家與機構復健支持：結合感測與 AI 分析的復健指引、依順應度與恢復情形調整訓練方案。
- 照護者支持工具：協助家屬與照護人員在排程管理、風險提醒與照護負荷評估上的數位化支援。
- 醫療—社區—家庭連結：促進院內團隊與居家／社區照護間資訊與服務之銜接。

- **期待成果特性：**
  - 回應高齡、慢性病或長照情境之具體需求。
  - 兼顧使用者體驗、尊重病人尊嚴與個資隱私。
  - 具持續服務或長期追蹤模式之發展可能。

### (3) 組別三 | 智慧醫院運作與機器人服務創新獎

- **定位說明：**聚焦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營運流程優化，包含院內物流、環境管理與非醫療性支持工作等，運用 AI 與機器人概念，減輕醫護人力負荷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病人體驗。
- **徵案重點範疇（包含但不限於）：**
  - 院內物流與運送：藥品、檢體、耗材、文件等之智慧運送與調度流程設計。
  - 環境清潔與感染管制：支援病房、手術室、公共空間清潔與消毒作業之自動化構想。
  - 醫護工作支持：針對高頻但非核心醫療之例行性任務，重新設計分工與支援機制，減少不必要移動與行政負荷。
  - 智慧運營平台概念：多設備或未來機器人服務之任務排程、使用分析與效益評估架構。
- **期待成果特性：**
  - 對醫護工作負荷與院務效率具明確改善方向與可量化指標構想。
  - 適用於真實醫療場域，兼顧安全性與現有流程可行性。
  - 構想具擴充與複製潛力，可作為未來智慧醫院與機器人服務導入之藍圖。

## 五、競賽時程

本競賽為線上報名，相關時程說明如下，如有變動將以競賽網站及國科會官網為主。

1. 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17:00 截止，詳見競賽網站 <https://ai4all.taiwanarena.tech/>。

- (1) 至報名系統註冊團隊參賽帳號。資料填寫內容可先參考「**附件一、報名資料表與提案內容欄位（參考）**」。
  - (2) 至競賽網站下載「**附件二、參賽同意書**」，團隊成員皆需簽署完成並檢附相關證件，掃描為 PDF 檔後上傳報名系統。（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 (3) 參賽隊伍可憑帳號登入報名系統，並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17:00 報名截止前完成/更新隊伍及提案資料。繳件截止後，恕不接受團隊成員名單或人數、提案資料等更動。
2. 初審（書面審查）：2026 年 7 月初至中旬進行提案書內容審查，依審查結果另行通知是否進入複審。
  3. 複審（現場 DEMO）：2026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進行實作驗證與問題詢答，團隊需實體出席，每隊將進行 15 分鐘實作 DEMO 與簡報，並由評審問答 15 分鐘。複審辦理場地與當日賽程將於官網另行公告，同步於複審晉級信件通知。
  4. 獲獎公告：2026 年 8 月中旬於官網公告獲獎名單，並同步以信件通知獲獎隊伍。基於審查公平原則，競賽期間恕不對外透漏審查內容。
  5. 展示發表：獲獎團隊需至少推派一員代表於 2026 年 9 月 17-19 日參與「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FUTEX）」進行展示、技術發表與頒獎典禮。
  6. 育成合作：獲獎團隊需配合與企業進行育成合作最多六個月，以利技術落地應用。育成合作補充說明詳見第九點第 11 項。

## 六、賽制說明

### 1. 初審：技術門檻與晉級評選（書面審查）

參賽隊伍需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二）17:00 前完成報名並提交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提案內容請見下方列點，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報名資料表與提案內容欄位（參考）**」。國內外團隊適用相同標準，接受中文或英文提案。

- 提案整體說明
- 團隊介紹、組成與分工
- 產業場景痛點，需包含明確定義問題，清楚對應實務需求

- Physical AI 或 Embodied AI 解決方案說明
- 可達成幾項具體任務
- 系統架構與 AI 整合設計說明
- 硬體平台與實體驗證規劃
- 商業模式與市場發展規劃

## 2. 複審：實作驗證與綜合評估（現場 DEMO）

本階段採實作驗證+技術說明合併進行，團隊需實體出席，每隊將進行 15 分鐘實作 DEMO 與簡報，並由評審問答 15 分鐘。國內外團隊適用相同標準，接受中文或英文簡報。簡報架構依評選標準參考如下：

- 專案總覽
- 任務與成功條件
- 感知—決策—行動流程
- 系統架構與工程設計
- 商業化與部署規劃
- 問題詢答

## 七、評選標準

1. 初審：此階段為技術門檻與晉級評選，確認團隊是否具備發展與落地 Physical AI 或 Embodied AI 系統之整體能力，涵蓋感知、決策、控制與系統整合，並據以遴選具實作與場域驗證潛力之團隊進入複審。

### (1) 場景痛點與解決方案（30%）

是否精準對應賽題中的產業痛點？AI 是否直接影響「設備行為或實體決策」，而非僅分析資料。

### (2) 技術創新與系統架構（25%）

是否結合感測、控制、決策模型？AI 與硬體、控制系統的整合邏輯是否合理可行。

### (3) 硬體整合與實作計畫（25%）

團隊是否已具備或明確規劃硬體平台？其實體驗證流程是否可在真實環境執行。

### (4) 商業模式與市場性（20%）

該方案是否具備可行的商業模式設計及市場潛力。

2. **複審**：此階段透過現場實作驗證、技術說明與 QA，並納入環境干擾與隨機變數測試，全面評估 Physical AI 或 Embodied AI 系統之成熟度、整合完整性、運作穩定性與應用落地潛力。

**(1) 功能執行成功率 (30%)**

是否能在實體測試中完成任務，(如移動、操作、感測、判斷) 且具備穩定性與重現性。

**(2) 感知-決策-行動整合能力 (25%)**

系統是否能即時感知環境變化，並透過實體系統互動 AI 做出決策，驅動設備產生正確且可驗證之行動。

**(3) 系統設計完整度與工程思維 (25%)**

系統架構是否完整？是否能說明感知、決策與行動模組分工，以及在不同情境下的運作與對應邏輯？

**(4) 商業化系統整合 (20%)**

系統是否易於部署？邊緣運算的效率如何？軟硬體整合的完成度與美觀度。

## 八、獎項資源與義務

1. 獎項名額採擇優入選制，依各企業賽道遴選，最終視評審結果決定。

2. 企業得依其所認領之賽題，擇一或多項方式提供下列深化資源：

**(1) 技術資源**

- 軟體平台、開發工具、API、Edge AI 或相關技術支援
- 設備、感測器、機器人系統或測試用硬體 (視賽題性質)

**(2) 場域與資料資源**

實證或測試場域 (如工廠、醫療、物流或服務場域)

**(3) 專業輔導資源**

- 企業技術顧問或導師諮詢
- 技術交流、驗證建議與應用回饋

**(4) 合作與發展機會**

- PoC (概念驗證) 或試點合作機會
- 後續合作、投資或採購之優先評估機會 (不具保證性，相關權利

義務將另依雙方協議辦理)

(5) 獎金與育成獎學金

- 仁寶組：每組選出 1 隊，至多 3 隊。各隊可獲獎金 100 萬元及育成獎學金 100 萬元；領取規範詳見第九點第 12 項。
3. 需參與 2026 TIE Expo (2026 年 9 月 17-19 日) 未來科技館展示、技術發表與頒獎典禮，將提供展櫃、海報設計等資源供團隊使用。
  4. 獲獎團隊需配合與企業進行育成合作，並同意於育成合作期間，企業對獲獎團隊提出的解決方案有優先行使權。惟合作的項目標的、費用或衍生投資事宜等，將由獲獎團隊與企業更行協商後，另以書面方式約定之。
  5. 獲獎團隊若有未能履行本條約定情形，國科會有權視情節嚴重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金及獎盃。

## 九、競賽附則

1. 本競賽之參賽團隊視為同意徵案辦法及各項規定，若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加選拔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勵與獎項，且得公告之；參賽團隊若損害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應自負相關之法律與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
2. 參賽團隊成員均須配合簽署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參賽同意書」，且其內容視為本徵案辦法之一部分。
3. 所有參賽團隊成員同意授權團隊代表協助進行本屆 AI 創新獎報名作業，並同意提供參賽作品及個人聯絡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作為提案審查及活動安排聯絡之用。
4. 主辦單位保留資格審查權利，並可要求參賽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5. 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所公告之陸資企業、任職於陸資企業之個人、大陸地區（含港澳地區）之新創、人民、法人、學研機構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由第三地區來臺投資設立之公司。
6.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於第三地區之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2) 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7. 參賽團隊所提報之作品，其涉及之核心技術、系統或關鍵零組件，均為非中國大陸廠牌或製造。所使用之軟硬體、資通訊產品及服務不得為中國大陸廠牌。技術、系統或零組件是否屬核心關鍵之標準，由主辦單位依實際情形審查認定之。
  8. 參賽團隊之提案及所提供資料之內容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一切合法權利 / 利益，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如涉及第三人權利亦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取消獲獎資格，保留對活動的最終解釋權。
  9. 參賽團隊完成之「參賽素材」(包括但不限於研發實證成果及報告、繳交之參賽作品、簡報等)之智慧財產權仍歸參賽團隊所有。惟參賽團隊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於競賽授權用，得不限區域、期間使用參賽素材。參賽團隊成員均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其再授權對象行使著作人格權。若涉及企業後續合作、PoC 或技術移轉，相關權利義務將另依雙方協議辦理。
  10. 凡通過複審之參賽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核、頒獎、媒體採訪報導、宣傳活動等工作，且須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交流等活動，並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後續效益追蹤 6 個月。如無正當理由未履行相關義務，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後續資源提供或保留相關權利。
  11. 參與育成意願部分：

本屆競賽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企業）合作推動，提供技術落地所需資源，並針對獲獎團隊（以下簡稱團隊）規劃最多六個月之育成輔導，協助其加速技術落地應用。團隊若獲獎，即同意就所提案內容，配合參與第一階段之諮詢與輔導作業，並視第一階段執行情形與企業評估結果，再行確認是否進入第二階段之技術驗證或商業合作等育成實作計畫。育成計畫依輔導內容與合作進度分為兩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 | 諮詢與輔導階段**：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期間由企業指派專家了解需求，並視團隊情形提供必要的商業發展、簡報準備與資源連結等相關協助。
- (2) **第二階段 | 合作(育成)與實作階段**：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0 日。此階段是否啟動，將由企業依據第一階段執行成果進行評估，並視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進行後續合作計畫，倘確認進行，雙方需另行簽訂正式合約以明定具體合作內容與責任。

## 12. 獎金領取部分：

- (1) 獲獎團隊須配合完成展示、技術發表及頒獎典禮，如參與 2026 TIE Expo 未來科技館（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並參與企業育成第一階段之諮詢與輔導作業及繳交相關育成紀錄。主辦單位將依執行進度分階段撥付獎金：完成展出及頒獎後撥付 50%，完成第一階段育成輔導後撥付其餘 50%。
- (2) 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須依法代扣所獲獎項 10%~20% 稅額（主辦單位提供之獎金為含稅金額），並依規定填寫相關單據，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
- (3) 領獎團隊名稱與全體成員需與報名時一致。
- (4) 領獎團隊須配合繳交獎金分配表，主辦單位將依其撥付獎金，不干涉團隊內部分配獎項事宜。

## 13.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部分：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本會）辦理 AI 創新獎 AI Innovation Award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於參賽同意書親筆簽名後，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

- (1) **蒐集目的及類別**：為本競賽相關之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成果及媒合活動、相關統計分析；或提供本會各項活動通知、報名資料確認、寄送產業相關訊息及本會內部管理使用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單位名稱、聯絡地址、聯絡

人姓名、職稱、手機、E-mail、電話、個人肖像。

-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3) 當事人權利行使：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4)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5) 肖像權部分：
    - 授權內容：立同意書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拍攝、使用、公開展示立同意書人肖像之權利。
    - 授權期間/地域：不限期間及地域永久授權
    - 授權條件：無償授權
  - (6) 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承辦人吳小姐（電話(02)2577-4249，分機：312）。就違反本個資聲明事項之行為，請與活動承辦人反映。
  - (7) 如立同意書人非自然人，立同意書人擔保已取得團隊中所有自然人成員對於提供其個資及肖像之同意。
14. 「任一團隊成員」或「全體團隊成員所共同任職之單位」於競賽執行期間（115年5月13日至116年6月30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團隊不符參賽資格，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獲獎者，將予以撤銷並要求返還獲獎獎金：
-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企業。
  - 其他有害於本競賽目的、形象或公平性之重大負面情事。

15.本徵案辦法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及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之權利，並以本競賽網站（<https://ai4all.taiwanarena.tech/>）公告為依據。

## 十、洽詢管道

- 競賽官網：<https://ai4all.taiwanarena.tech/>
- 洽詢信箱：[Service@ai-innovation-award.org](mailto:Service@ai-innovation-award.org)
- 洽詢窗口：
  - 吳小姐：02-2577-4249 #312
  - 王小姐：02-2577-4249 #351